

清明

春泥护花处 思亲有清风

贵州省2026年清明节主题宣传活动在贵阳举行

本报讯 3月30日,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近日,贵州省民政厅联合贵阳市民政局、贵阳市精神文明办、贵阳市应急管理局等多部门,在贵阳思亲园公墓举办“春泥护花处·思亲有清风”——贵州省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条例》暨2026年清明节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围绕“绿色殡葬——生命回归自然”“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安全祭扫——守护绿水青山”“文明殡葬——弘扬文明新风”“暖心殡葬——政策解读零距离”五大板块开展,旨在通过庄重而富有教育意义的综合性活动,向公众宣传新修订的《条例》,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认知,巩固殡葬改革成果,推进殡葬移风易俗,让政策红利更快惠及于民,让绿色、文明、惠民的殡葬理念深入人心,共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理解和支持殡葬改革以及全民防火的良好氛围。

“安全祭扫——守护绿水青山”“文明殡葬——弘扬文明新风”“暖心殡葬——政策解读零距离”五大板块开展,旨在通过庄重而富有教育意义的综合性活动,向公众宣传新修订的《条例》,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认知,巩固殡葬改革成果,推进殡葬移风易俗,让政策红利更快惠及于民,让绿色、文明、惠民的殡葬理念深入人心,共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理解和支持殡葬改革以及全民防火的良好氛围。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是殡葬改革的方向,也是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的重要导向。”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负责人介绍,2025年,贵州省级层面出台《贵州省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各地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奖补标准。贵阳市对符合条件的海葬每具骨灰奖励4000元,毕节市对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群众奖励500至2000元。2025年以来,全省群众主动选择节地生态安葬4100余例,发放奖补资金460余万元。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是殡葬改革的方向,也是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的重要导向。”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负责人介绍,2025年,贵州省级层面出台《贵州省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各地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奖补标准。贵阳市对符合条件的海葬每具骨灰奖励4000元,毕节市对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群众奖励500至2000元。2025年以来,全省群众主动选择节地生态安葬4100余例,发放奖补资金460余万元。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曾秦)



魂归沧海无碑处 爱驻人间有念时

35位贵州逝者在深圳大鹏湾海域海葬

本报讯 3月25日至27日,为期3天的深圳市春季海葬活动在大鹏湾海域举行,共有35位贵州逝者魂归蔚蓝色大海,走向生命的另一种永恒。

统计显示,自2016年开通海葬平台以来,截至今年3月27日,贵阳市已组织23场海葬活动,共有531位贵州逝者“入海

为安”。

根据贵阳贵安现行惠民殡葬政策,凡贵阳贵安户籍居民及持有辖区内有效居住证的外地居民,去世后选择海葬等不留坟头、不占土地的生态安葬方式,每具骨灰逝者家属可获得4000元补贴。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曾秦)



清明节首场节地生态葬举行

26名逝者礼葬宝福山义园

本报讯 3月30日下午,2026年贵阳宝福山陵园第十五期全免费节地生态集中安葬活动举行,共有26位逝者骨灰集中礼葬该园公益节地生态葬墓区——义园。据了解,这是2026年清明节期间贵阳贵安举行的首场节地生态葬活动。

的首场节地生态葬活动。

活动采用新型可降解骨灰盒,经过3至6个月自然降解,逝者骨灰将与大地融为一体,最终回归大自然。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曾秦 文/图)

新华解码

殡葬领域明码标价新规出台 把群众“身后事”办成“明白事”

3月31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民政部对外发布《殡葬领域明码标价规定(试行)》,为各类经营者明码标价提供分类指引。殡葬是关系千家万户的民生问题,新规提出哪些具体要求?如何防范“天价”收费?

多措并举加强价格监管

殡葬服务项目内涵不清晰、收费标准不透明、网络信息匮乏、群众“不好问、不敢问”等问题,一直是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3月30日起施行的《殡葬管理条例》强化了殡葬行业的公益属性,细化了殡葬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具体情形,对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管理作出明确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收费监管处处长赵圣丹介绍,此次两部门发布的规定,既是为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也是立足监管执法实践,对殡葬领域明码标价要求进一步细化。

“相较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殡葬领域具有特殊性,对于丧属而言信息不对称的程度也较高。”赵圣丹说:“我们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殡葬领域需要披露更详细的价格信息,因此此次发布的规定中既有一般性规定,也有特别规定,有针对性地破除丧属和经营者之间信息差。”

其中,一般性规定是全部殡葬领域经营者需要共同遵守的,特别规定是对殡仪馆、公墓、骨灰堂、殡葬中介等不同类型经营者和骨灰盒、寿衣、墓位(格位)安葬、祭奠场地租赁等特定商品和服务分别适用的。

“禁止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表述”“鼓励经营者使用图片、实物、视频等多种方式标示相关信息”“一般情况下不得使用‘面议’‘100元起’等表述方式模糊标价”……规定强化经营者价格合规主体责任,提出诸多具体要求。

推进网络集中公示

殡葬领域价格乱象,信息不对称是重要原因。

此次出台的规定明确,殡葬服务机构应当主动向属地民政部门提供其全部殡葬用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信息,由地级以上民政部门在官方网站开设专栏进行集中公示。

事实上,此前,市场监管总局已联合民政部等有关部门提前部署、主动发力,推动各地加快推进殡葬服务机构价格收费网络集中公示,取得积极成效。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全面完成集中公示,全国2543家殡仪馆(含殡仪服务站)、17676家公墓(含骨灰堂)价格收费信息已经上线,群众办事查询更方便。

网上有价,心里有底。福建省泉州市的林女士在亲人离世后,第一时间通过网络公示信息,对比了当地几家殡仪馆的服务和价格,提前选好了基础服务项目,“到了殡仪馆,价格和手机上完全一致,全程没有强制推销,办事过程中心里很踏实。”

赵圣丹介绍,规定在前期实践基础上,将殡葬服务机构价格收费网络集中公示明确列入条款,使其成为常态化要求,从制度设计上保障群众将“身后事”办成“明白事”,并且鼓励其他殡葬领域经营者参与网络集中公示。

推动新规落实落地

记者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规定出台后,市场监管部门将会同民政部门从四方面发力,推动各项要求落实落地。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民政部门将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解读规定要求,及时回应广大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

二是做好合规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民政部门将综合运用上门指导、提醒告诫、行政约谈等方式,引导殡葬领域经营者严格执行规定要求,推动经营者知法、懂法、守法经营。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将会同民政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殡葬领域经营者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是做好跟踪评估。市场监管总局和民政部将持续关注殡葬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和经营者价格行为呈现的新特点、新趋势,跟踪评估规定试行效果,适时对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据新华社